**车辆转让--委托资料**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

**2.转让方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如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的，可由上一级政府开具证明材料。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转让方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转让方内部决策**

转让方依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作出同意转让车辆或按报废车辆处置的内部决议。（注意：决策内容包括拟转让资产状况、转让价格、转让条件、支付方式、付款期限及转让交接手续等。）

**5.批复及备案文件**

⑴主管部门或出资人批准转让的文件及附件，如主管部门的批复、投资主体的批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

⑵行政事业单位经财政部门备案或国有企业经国资部门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权属证明**

转让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凭证等；报废车辆处置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转让方承诺函（报废车辆）（附件3）。

**7.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必须在评估有效期内）

**8.转让要求**

转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转让车辆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车牌号 | 车型 | 购置日期 | 行驶公里 | 年审日期 | 保险日期 | 转让底价（万元） |
|  |  |  |  |  |  |  |  |

⑵受让方资格要求（报废车辆受让方须具备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

⑶转让条件（如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承担等约定）。

**9.** **委托协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

附件1

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

（产权交易）

**项 目 委 托 （ 受 理 ）登 记 表 一 式 两 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转（出）让单位** |  |
| **委托单位** |  |
| **委托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代理机构** |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委托日期** |  |
| **产权类别** | □资产租赁 □企业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企业增资□经营性场地运营管理 □其他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挂牌底价** | 转 让：转让底价 万元，评估价 万元；租 赁：租金底价 万元/年，租金总价 万元；运营管理：经营底价 万元/年，经营总价 万元。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QQ** |  |
| **监督部门名称** |  | **监督部门代码** |  |
| **监督联系人** |  | **监督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 | 详见本项目具体申报材料。 |
| **转（出）让单位（公章）** | **委托单位（公章）** | **受理单位（盖章）** |
| **受理****意见** |   |

注：根据合肥市当前年度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相关要求，目录内项目依法进入对应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目录外项目默认进入安徽交易集团平台进行交易。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转让方承诺函（报废车辆）**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转让事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承诺：

1、该车辆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无抵押，无按揭，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等情形；

2、该车辆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中的强制报废标准或引导报废条件；

3、该车辆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报废处置的其他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项目成交后，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